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得增列候補至多 2 名。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
- 六、工作時間：8：00-17：00（12：00-13：00 休息）
- 七、薪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7,800 元），需另扣除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辦理勞務與財務採購業務，含招標、比價、公告通知、開標、訂約、驗收、結算核銷事宜。
 - (二)勞(財)務採購業務、採購欠款案件追繳、列管…等各項報表填報作業。
 - (三)辦理行政院採購公報登錄及採購業務教育訓練作業。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公告：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自本校網站(網址：<https://w3.tcivs.tc.edu.tw/>) 消息公布欄下載甄選報名表，並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civs.tc.edu.tw)，主旨「姓名-應徵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 (二)請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將甄選報名表【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連同第「十二」點所列有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人事室(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四)約僱人員具結書(附件2)。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以A4紙張影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十三、甄選方式：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將擇優公告進行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十四、甄選時間：**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十五、有關甄選面試名單、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六、錄取公告：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七、注意事項：

(一)擇優列候補者，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二)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613158 轉 6002 詹小姐。